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193

2005年5月17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按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3 段的规定 (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 5 份经修订的和 3 份新的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在其 2005 年 4 月 13 和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第 10.2.3 段) 通过 5 份经修订的和 3 份新的建议书草案, 同时决定应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PSAA)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第 10.2.3 段)。按照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在其 2004 年 11 月的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 已将经第 6 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包含在本函的附件中。

审议期将延长 3 个月至 2005 年 8 月 17 日。如果在这一阶段内没有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 上述建议书草案将被视作得到第 6 研究组通过。另外, 由于采用了 PSAA 程序, 上述建议书草案也将被视作得到批准。但是, 如果在审议期收到会员国的任何反对意见, 都将采用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2.1.2 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至日期之后, PSAA 程序的结果将以通函 (CACE) 方式公布。经批准的建议书将尽快得到出版。

* 见第 CA/145 号通函。

任何了解本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关本函中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将此类情况通报给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附件: CD-ROM 形式的第 6/163(Rev.1)、6/165(Rev.1)、6/166(Rev.1)、/171(Rev.1)、6/174(Rev.1)、6/175(Rev.1)、6/178(Rev.1)、6/194(Rev.1) 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